

# 省两会上的建议意见 如今落实得怎么样了

## 省政府、省高院、省检察院报告办理情况

每年的省两会上,人大代表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是否有回应? 哪些建议得到了具体的落实? 11月27日下午召开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省政府、省高院、省检察院分别向大会报告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

### 省政府

#### 运用监督成果助推政府各项工作

今年,省政府系统共承办建议746件(含1件参阅件),经逐件审核,办复的745件建议办理结果为:A类567件、B类110件、C类68件,代表满意率持续保持100%,办理工作由按时办结向高质量办理转变。同时,省政府系统积极服务保障省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扎实抓好24次审议意见、2次质询意见的整改落实,认真运用监督成果助推政府各项工作。

省政府系统的各承办单位在重点建议全部开展面商的示范带动

下,不断丰富协商形式、优化协商环节、深化协商内容。以问题为导向,大兴调查研究,通过与人大代表开展联合调研,进一步找准问题症结、找到办法措施。将建议作为社情民意的晴雨表和直通车,促进办理过程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相结合;与解决实际问题的条件路径相结合;与查找短板、补强弱项、提质增效相结合。

在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过程中,省政府系统各承办部门和单位进一步统一规范办理流程

和工作标准,不断完善“一把手”办理制度,建立健全职责明确、运转顺畅、调研务实、协商充分、督办有力、落实到位的工作机制。同时,强化工作调度,及时对办理工作进行优化调整,并采取专项督办、联合督办及回访人大代表等方式,全程跟踪督促制度程序、沟通协商、调查研究、复文规范、续办续复等环节,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态度不端正、人大代表不满意的,责成重新研究办理,限期予以整改。

### 省高院

#### 把建议办理成果转化为司法措施

2023年,省高院共承办5件建议,其中主办2件、独办2件、分办1件。目前,所有建议均已办结,5件均为A类建议,建议办结率、答复率、代表满意率均为100%。

在建议办理工作中,红河团普永忠、张波、陈河等3位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省人民法院按照案件统筹调配法官及时招聘转书书记员的建议》被省人大常委会选为重点督办建议。作为承办单位,省高院专门制定了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方案,在全省法院范围内开展队伍建设相关问题调研,掌握司法人事制度改革落实情况。召开

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座谈会,邀请省人大常委会、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省委编办、省委政法委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以及提出建议的普永忠、张波代表出席会议,对建议办理工作共同分析研究、提出办理思路。省高院与省人大常委会联合调研组深入普洱、红河等地法院系统开展调研,全面了解员额法官统筹调配、聘用制书记员招录等工作推进情况。

通过联合调研、多方征求意见,省高院把建议办理成果转化为具体的司法措施。充分吸纳代表关于按照案件统筹调配法官的建

议,建立“遴选+递补”法官入额机制,实现法官员额“随缺随补”;建立政法专项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年内调整政法专项编制21名,逐步解决部分地区法院“案多人少”问题。针对代表关于及时招聘转书书记员的建议,联合出台了《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将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审批权限再次下放,中级法院的招聘方案报省高院备案后组织实施,基层法院的招聘方案经中级法院审批后组织实施,有效解决了过去由省高院统一组织招录时间跨度长、补充不及时等问题。

### 省检察院

#### 聚焦未成年人保护办理2件建议

今年,省检察院共办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2件,其中主办1件、分办1件。截至目前,所有建议均已办结,办结率、面商率、代表满意率均为100%。

省检察院承办的2件代表建议,均为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内容。在办理楚雄团肖洁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省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的建议》中,省检察院对近3年全省专门学校建设运行情况及建设需求开展摸底、调研形成专项

报告,向省委提出合理建设专门学校、规范招生入学程序、建立专门教育和管理保障体系等措施。截至目前,全省共有专门学校22所,数量较2019年增加16所,覆盖10个州市,招生规模2035人,累计完成矫治离校9478人。下一步,省检察院将按照“一州市一学校”的目标,促推知识教育、法制教育、职业教育“三位一体”的专门教育模式,推动专门学校加快建设。

在办理迪庆团农布央宗代表

提出的《关于推进我省单亲母亲家庭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过程中,省检察院坚持“零容忍”,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单亲母亲及其未成年子女犯罪。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相关案件中,主动做好监护状况、家庭情况调查及心理评估,发现单亲母亲存在教育方式不当、教育理念和方式欠缺的情况,及时转介妇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引入专业社工力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心理辅导。

### 我省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取得成效

## 1121个细项问题 860个已完成整改

11月27日,关于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截至今年10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1121个细项问题,已完成整改860个,正在整改的261个正按照序时进度推进整改工作。

报告显示,针对财政管理方面的问题,各责任单位通过从严控制部门代编事项和规模,对重点预算绩效评价项目开展自评复核,督促加快项目建设,强化财务报告审查复核等方式完成整改。针对省级部门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各责任单位通过及时上缴非税收入和存量资金、完善项目资金分配机制、追责问责等方式完成整改。

针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方面的问题,各责任单位通过清理上缴结余资金、兑付农户奖补资金、清退质量保证金、减免商户租金、下放行政职权等方式完成整改。针对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方面的问题,各责任单位通过安排专项资金、加快项目验收、收回闲置资金、完善非遗保护制度等方式完成整改。

针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重大建设项目方面的问题,各责任单位通过追回违规发放补贴、拨付财政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修订完善招标管理制度等方式完成整改。针对省属重点国有企业方面的问题,各责任单位通过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监管、收回违规出借资金、追责问责等方式完成整改。针对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方面的问题,各责任单位通过加强空间管控、调整保护治理规划、加强“两污”设施监管等方式完成整改。

针对“巡审融合”方面的问题,各责任单位通过加快用地报批、安排拨付资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出租闲置厂房、开展常态化巡河巡林等方式完成整改。针对国有资产方面的问题,各责任单位通过收回国有资产及收益、补办产权登记手续、加强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和监测预警、归还耕地指标、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方式完成整改。

省审计厅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紧盯正在整改的问题,加大监督力度、抓实跟踪问效,加强协同联动、强化追责问责,坚持源头治理、实现标本兼治,切实把审计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以高质量审计护航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孙琴霞 邓莎莎